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产品保险责任扩展 终止日期的公告

尊敬的华安保险客户：

为更好助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保险责任扩展的公告》[2020-02-1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将对公告中的产品保险责任扩展终止日期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终止日期以以下三个日期中较早者为准：

- 1、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 2、2020年9月30日24时；
-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他职能部门发布相关公告或信息，说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结束之日。

本公司将根据疫情的变化，对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本公告所称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所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

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所称临床分型，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相关标准（若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三、本公告产品保险责任扩展其他相关事项适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保险责任扩展的公告》[2020-02-12]，若有冲突，以本公告为准。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本公司保险服务人员，或者拨打本公司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95556 进行咨询。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